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5A款)费率

一、基准费率

1. 年基准费率（保费）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年基准费率（保费）详见下表：

一、必选责任	年基准费率（‰）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0.59	
二、可选责任		
（一）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年基准费率（‰）	
1. 航空乘客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1	
2. 火车、地铁、轻轨、轮船乘客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10	
3. 营运客车乘客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8	
4. 出租车、网约车乘客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8	
5.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17	
6. 摩托车驾乘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39	
7. 自行车、共享单车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10	
8. 火灾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1	
9. 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5	
10.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1	
11. 地震、海啸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2	
12.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5	
13. 旅行期间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07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年基准保费（元）	
1. 意外伤害住院及门 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36.73
	（2）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38.98
2. 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		15.43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3.46

2. 基准情形

本保险合同的年基准费率（保费）对应的基准情形如下：

- （1）意外伤害住院及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 ①基准社保条件：有社保；
 - ②基准保险金额：1万元；
 - ③基准每次事故门急诊医疗费用限额：1万元。
- （2）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
 - ①基准社保条件：有社保；
 - ②基准保险金额：1万元。
-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 ①基准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10元；

②基准每次事故给付最高天数：90天；

③基准累计给付最高天数：180天。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费率系数之积，当某项费率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值为1.0；下表区间范围内未列明的调整系数按线性插值法计算；所有费率调整系数取值后，保险责任对应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对应保险金额。

1. 保险责任投保数量调整系数（仅适用于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的投保数量	调整系数
投保4项及以上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0.8, 0.9)
投保2-3项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0.9, 1.0)
投保1项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1.0

2.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
2000	0.4	0.4	0.4
5000	0.7	0.7	0.7
10000	1.0	1.0	1.0
20000	1.2	1.5	1.5
50000	1.3	2.0	2.0
100000	1.5	2.5	2.5

3. 保险金额比例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及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 θ ）	调整系数
≤ 0.5	[0.8, 0.9]
(0.5, 0.8]	(0.9, 1.0]
(0.8, 1]	(1.0, 1.2]

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

是否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调整系数
是	1.0
否	1.3

5. 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

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调整系数
是	1.0
否	1.3

注：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除公费医疗及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医疗保险。

6. 每次事故门急诊医疗费用限额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门急诊医疗费用限额（元）	调整系数
2000	0.4
5000	0.7
10000	1.0
20000	1.5
50000	2.5
100000	5.0

7. 每次事故给付最高天数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给付最高天数	调整系数
60	0.7
90	1.0
180	1.2
360	1.3

8. 累计给付最高天数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累计给付最高天数	调整系数
60	0.8
90	0.9
180	1.0
360	1.1

9.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系数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	调整系数
1类	0.7
2类	1.0
3类	1.3
4类	1.6
5类	2.0
6类	3.0

注：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依据投保时点我司最新的《职业分类表》确定。

10.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	------

A类	[0.5, 0.7]
B类	(0.7, 1.0]
C类	(1.0, 1.5]

注：A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低；B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中等；C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高。

11. 销售区域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销售区域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 0.7]
中风险	(0.7, 1.0]
高风险	(1.0, 1.5]

注：低风险是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地理环境因素、法律法规与安全制度完善情况、社会文化与教育水平等方面判断风险低；中风险是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地理环境因素、法律法规与安全制度完善情况、社会文化与教育水平等方面判断风险中等；高风险是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地理环境因素、法律法规与安全制度完善情况、社会文化与教育水平等方面判断风险高。

12. 被保险人出行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出行状况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出行频率较低或出行路途较近	[0.7, 1.0]
出行频率较高或出行路途较远	(1.0, 1.5]

13. 渠道业务预期保费规模调整系数

渠道预期规模（万元）	调整系数
≥500	[0.5, 1.0]
[200, 500)	(1.0, 1.5]
[50, 200)	(1.5, 2.0]
<50	(2.0, 2.5]

14. 交费方式调整系数

交费方式	调整系数
一次性交费	1.0
分多期交费	(1.0, 1.2]

15.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50%	[0.7, 0.9]

(50%, 65%]	(0.9, 1.0]
(65%, 75%]	(1.0, 1.1]
(75%, 95%]	(1.1, 1.3]
>95%	(1.3, 2.0]

16. 销售渠道类型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类型	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 1.0]
其他渠道	(1.0, 1.3]

17. 续保调整系数

续保情况	调整系数
新保	1.0
续保	[0.7, 1.0)

三、短期费率系数（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四、保险费计算公式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费+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险费

其中：

1.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该项责任对应的年基准费率×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2. 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费=特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该项责任对应的年基准费率×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3.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年基准保费×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4. 意外伤害住院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的年基准保费×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5. 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责任的年基准保费×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10×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年基准保费×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注：当可选责任未投保时，该项可选责任对应的年基准费率（保费）为0。